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出席議程 第2項
鍾志清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	出席議程 第3項
李麗筠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陳聚文先生	甘道 23 號業主代表		
陸迎霜女士	甘道 23 號業主代表		
Mr John CHARTERS	甘道 23 號業主代表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首先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2)鍾志清女士出席會議。譚局長會簡介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內容，並聽取議員的意見。主席請議員把握機會，表達自己和選民的意見。主席同時歡迎代替林秀生先

生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伍志偉先生。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的時間，每名議員每項議題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席上呈交的修訂建議(附錄甲)。由於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龐朝輝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2/2014 號)

4. 譚局長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他多謝灣仔區議會讓他和同事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 過去兩三個月來，他和專責小組的兩位司長走訪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市民和團體，希望集思廣益，制定一個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既為香港人接納，同時亦得到立法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支持。
- 最近社會上關於政改諮詢的討論頗為熱烈，他鼓勵議員盡量表達看法，如是次會議時間不足而未能充分發表意見，議員可在五月三日前把意見送交該局。諮詢文件旨在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向市民徵詢具體的意見。

(B)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社會較為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程序，而關於選舉的進行、如何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等，討論則較少。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 根據他們收到的意見，較多人同意採用選舉委員會現時 1 200 人的人數；但亦有人認為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人數，而當中較多人提議的人數為 1 600 人，原因是由推選委員會的 400 人到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當中增加了 400 人，而選舉委員會後來也增加 400 人至目前 1 200 人，同樣是增加 400 人。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有意見認為，民選區議員經選舉產生，在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下共設 38 個分組的形式下，應讓民選區議員進入提名委員會，或將目前 117 人的名額適度增加，甚或讓全部區議員進入提名委員會。
- 有團體和界別反映，一些對香港較為重要的界別並未納入提名委員會，例如佔香港公司 98% 的中小企業界別。

提名程序

- 《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因此提名程序也是爭議點所在。當局亦陸續收到不同的意見。
- 提名程序的意見分歧，當中包括保留現時的門檻形式、“真普聯”提出的三軌制和設立兩個階段。
- 總的來說，社會目前對提名程序未有清晰的主流意見，而爭論焦點之一，在於提名方式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

(C) 立法會產生辦法

- 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當局收到的意見較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為少，有關意見主要分為兩方面。
- 第一是立法會議席數目應該增加，同時取消功能界別，或

適當地擴大其選民基礎。

- 第二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留待該會全面普選才處理，因為立法會的議席已由 60 席增至 70 席，並在功能界別新增 5 席的超級區議會議席，讓幾百萬選民每人手握兩票，這個制度應多運作數年。

(D) 諮詢議員意見

- 上述提及的意見僅供議員參考，議員請盡量發表具體的意見。他希望在議員發言後，有充足的時間回應。

5.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言。

6. 黃宏泰議員表示稍後有書面動議，詢問主席是否應在議員發表意見後提出。

7. 主席表示共收到兩個動議，一個是黃宏泰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另一個是鄭其建議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他希望議員充分表達意見後，才就動議投票。

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樂見政府發出政改諮詢文件，稍後會提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諮詢文件雖然亦提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但立法會主要工作是通過法律和監督政府，而市民亦普遍認同立法會制衡政府的工作卓越，所以他的動議主要關於普選行政長官。
- (ii) 他的動議提出幾個概念。首先是普選行政長官基本上可於二零一七年落實，無須等到下一屆。另外，動議也提到“愛國愛港”，稍後議員可探討何謂愛國愛港這個感性問題。他亦認為“務實可行”相當重要，不然空想的辦法如果有違《基本法》，只會浪費大家時間，甚至令市民失去普選來屆行政長官的機會，因此“符合《基本法》”這項條件不容忽視。至於“暴力、違法或破壞社會的行為”，他都不贊成，希望議員在上述幾方面充分討論。

9.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這次三人小組進行政改諮詢，任重道遠，畢竟香港回歸二十年後能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很視乎這次諮詢工作的成果。
- (ii) 他主要想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因為社會對這方面的意見紛紜。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沿用多年，社會各階層、界別都有參與其中設計，若要為提名委員會重新設計組成方案，相信極難以在未來數個月內達成共識，因此可以考慮參照現時四大界別的組成框架。
- (iii) 他對於四大界別有兩項意見提出。首先是局長之前提及有建議於四大界別加入民選區議員方面，民選區議員認受性較高，加入他們會令紛爭減少，因此值得研究。如果全部民選區議員都加入，四大界別如何平衡，社會可以進一步討論。
- (iv) 另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增加四大界別的議席數目甚至加入新的界別，擴闊選民基礎。如果加入新的界別或行業(例如中小企等)，則須同時顧及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影响。社會須就此作出全面周詳的考慮。
- (v) 香港現時的社會情況和經濟發展模式都有別於從前，特別是就國民生產總值、就業人數而言，因此應探討增加界別分組數目的可行性。提名委員會如加入新的界別分組，同時擴大選民人數，會有更大的認受性。他希望局長分享一些初步的看法。

1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市民和議員均希望在二零一七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就此，她有三項意見提出。
- (ii) 第一是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她同意黃楚峰議員所說，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運作相對順利。因此，為

免增加操作上的難度，但同時符合《基本法》對“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她同意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可考慮由 1 200 人增至 1 600 人，但不建議人數增加太多。

- (iii) 第二是界別方面，她一直希望可在第一界別加入中小企的界別分組，剛才局長也提及收到這項建議。另外，青年人和婦女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因此可考慮在第三界別加入有關界別分組，讓他們加入提名委員會。
- (iv) 第三是投票安排，諮詢文件提出幾個方案，其中一個是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得票最多即當選。是否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則應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民支持，才可當選特首。相信這樣選出的特首，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才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有所幫助。

11. 白韻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要參選行政長官，其中一個重要條件是愛國愛港。如果有人向來並非愛國愛港，但卻聲稱自己愛國愛港，相信沒有人可以予以否定。她的疑問是如何分辨候選人是否愛國愛港。

1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在二零一七年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特首，不欲政制發展原地踏步。香港是個法治之區，行政長官選舉必須依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進行，而行政長官候選人也必須是愛國愛港的人士。
- (ii) 提名方式在未來兩個月會有更多爭議性的討論。政治團體最近提出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方式，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政見不同的人士也須尊重香港法治，依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礎，以務實、理性、平和的方式討論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

- (iii) 至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最重要是人數能夠增至 1 600 人或 2 000 人，以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政府可以繼續在諮詢期內，聽取政團、商界和市民的意見。
- (iv) 市民期望提名委員會內有真正的代表。很多市民反映，商界的老闆或高級職員目前均可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日後的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讓其他階層的職員成為委員。社會或商界日後可就此加以討論。
- (v) 現時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並不諧和，但大家均希望在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這也是很多市民的共同願望。

1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 45 條已清楚說明，要注意的事項有三點。
- (ii) 第一是務實行事，香港是一個特區，沒有政制決定權，這是實際情況。第二是循序漸進，由於歷史遺留的問題，香港民主政制起步慢，箇中原因相信議員明白，因此普選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第三是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的代表性，這點在《基本法》第 45 條也有註明。港人對普選特首期待已久，因此希望在合法的情況下，理性討論這個問題，令行政長官普選的路徑暢順。

1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這次政改諮詢比以往做得更為全面，但面對的難度亦更大，因為自回歸以來，市民對政制發展越來越關心，社會上有關的活動也很多。她仍寄望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
- (ii) 她贊成增加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和委員數目，但增幅不能太大，否則代表性便會不足。她特別希望增加基層代表的界別，加強他們的代表性。

- (iii) 此外，無論增加任何界別，均應讓社會廣泛討論，並不能帶有歧視的成分，或因此令新增界別的人士從其他專業界別剔出。以婦女界別為例，曾有人提議在立法會或是選舉委員會增設婦女界別，但若然成功，她們便不能成為其他專業界別的代表。她表示這些概念須予釐清，而且就此進行更多研究。
- (iv) 討論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否是一個愛國愛港的人，就如辯論界題一樣重要。行政長官一職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士出任，即使有關人士對現屆政府提出尖銳的批評，甚或採取激進的行動，但只要是從建設香港的角度出發，她認為仍然屬於愛國愛港。因此，她期望政府繼續進行政改，深入探討有關事項，以及聽取更多不同界別的意見。

15.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應該盡快取消。他以自由行為例，很多市民對此很有意見，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卻不表同意，結果民選議員向北京投訴，由北京要求特區政府處理，實在荒謬。因此，若不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定受影響。
- (ii) 很多議員認為，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界別，便能增加代表性。其實問題不在於人數而在於組成，如果提名委員會非以大多數選民認同的方式產生，無論增加多少界別或人數，一樣沒有認受性，一樣平衡不了各方的利益。
- (iii) 選民選出的區議員是為地區服務，因此，直選區議員自動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等同騎劫選民的權利。行政長官的提名和投票方法，選民應有權自行決定，而非由他人代決。

16.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基本法》註明行政長官普選是以民主的形式進行，因此必須先行討論選舉架構是否民主，架構本身若然並不民主，則選舉便不會民主。

- (ii)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相對於全港選民人數實在微不足道，因此委員的代表性遠比人數重要，只要委員可以代表香港極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平衡各方利益，便已足夠。他不希望這次政改行倒車，甚或比二零零七年的還要差。
- (iii) 他曾於世界多個地方居住，了解很多地方的政策系統。例如美國的選舉團類似選舉委員會，其選舉人所投一票，實質是代表市民投票，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類似方式，冀能讓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代表大多數市民的意願。

1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言論自由，法律制度完善，市民生活自由。政制發展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完善普選制度，而民主黨亦予以支持。
- (ii) 現今社會正在熱烈討論提名方法和四大界別的代表性，如果認為四大界別的代表性不足，則應完善其代表性，而非將提名委員會拉倒，然後再作其他無謂爭拗。假若沒有實質方案提出，亦不加強四大界別的代表性，只是繼續這些無謂爭拗，恐怕普選不能在二零一七年推行。
- (iii) 她希望泛民人士捨棄他們的意識形態，以務實包容的態度就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進行討論，深入探討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冀能在二零一七年進行真正普選。

18.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少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與代表性，或未足以代表全港市民，如要沿用這個制度，一定要增加其廣泛代表性。
- (ii)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有廣泛代表性十分重要，同時訂明提名委員會須以機構提名，因此公民個人作出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可脫離提名委員會的框架太多。
- (iii) 大部分市民都不想香港的政制原地踏步，但如果採用其他

方法，例如一些政黨提議的方法，在投票機制或提名人數方面有很多細節需要更多時間討論，才可達成共識。不過，目前時間有限，市民須在這年盡快決定。

- (iv) 增加代表性最有效的方法，是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例如增加不同的界別，或以四大界別做基礎，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此外，亦可考慮現有界別人數的分布，不把每個界別分組的票數固定為 30 票。這些方面都有空間再加討論。
- (v) 關於候選人數目方面，如果沒有限制，投票上或會產生混亂。因此，最理想的人數約為三至五人，候選人的代表性會更為廣泛，否則出現十多個候選人，每人所得票數的代表性便會不足。

19. 主席表示，議員基本上都已經發言，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會進行第二輪討論。他請譚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

20. 譚局長的回應如下：

- (i) 他多謝議員提出不少非常具體的意見。他不再逐一評論有關意見，只會從方向性分享個人看法，請議員見諒。
- (i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不少議員提出提名委員會須加強廣泛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是新設的委員會，尚未組成，社會可以就此集思廣益。[此外，也有不少議員指出，廣泛代表性的問題癥結不在於界別人數多寡，而在於其代表性，即社會不同界別、階層、背景的人士是否都涵蓋在內。廣泛代表性的重要所在，正如《基本法》下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獲提名的特首候選人，理論上都得到不同階層與界別的市民一定程度上的支持，讓其施政可以平衡各方利益，這就是整個設計的理念。

局方收到較多的意見，是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現行四個界別的組成方法，因為該四個界別是社會的縮影，

工商金融、專業、基層勞工和政界等均在其中。沿用這四個界別，可兼顧各階層的利益。議員剛才也沒有提出改變界別數目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果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似乎可以參考四個界別這個基本框架。

關於架構方面，現行架構分為三層，四個界別之下設有 38 個界別分組，其下的選民基礎亦有不同。提名委員會如果參照選舉委員會現行的三層架構，可在第二層和第三層加以探討。

有議員問及可否加入婦女界別分組，這一點過往都有人提出。正如黃楚峰議員所說，香港回歸十多年，經濟結構有所改變，有新的產業、行業或專業界別出現，值得研究應否加入有關分組。

此外，選民基礎方面也可加以考慮。例如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在界別分組內現為公司票，如果讓在監管和發牌制度下的從業員以個人票方式投票，投票人數即可大增。另一例子是保險界，保險界現時只有百多張公司票，在代理監管的制度下，業界從業員數以萬計，有保險業界代表提議中間落墨，把投票開放至中介公司。其他界別分組如有類似情況，歡迎議員提出，亦希望在諮詢過程中多收到這類意見。

至於界別分組內委員數目的調整空間，則須視乎委員會的總人數。如果總人數定於 1 200 人，調整空間未必太大。舉例來說，第一界別現時有 17 個分組，每組約有 16 至 18 個委員，如果要加入中小企的分組而提名委員會人數為 1 200 人，則須減少其他分組的委員人數，騰出數目給新增的分組。第三界別只有 5 個界別分組，有不少人提議從漁農界的 60 席分出 20 席給婦女分組和 20 席給青年分組。如果委員總數目有所增加，則只須微調現時界別的委員數目便可加入新的分組。

(iii) 投票安排

有議員問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要取得過半票數支持才可當選。法例在幾年前修改了後，行政長官候選人也要取得 601 票或以上才可當選，原因是行政長官一職十分重要，應有逾一半有效票支持。但將來所涉合資格選民達 500 萬名，而且候選人有機會超過兩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的得票有機會少於半數。當然，第二輪投票可以淘汰得票少的候選人，但淘汰方法則須深入研究。

舉例而言，法國的選舉無論候選人多少，如沒有人在第一輪投票得票過半數，則只有最高票數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但候選人若多至十名，每人取得約 10% 的選票，即使是得票率最高的兩名候選人也未必是最受歡迎的。逐輪投票淘汰候選人的話，則要進行多次投票，所耗公帑不菲，時間也需要不少，這些都是考慮因素之一。另有意見提議採用較複雜的投票制度，例如排序複選制，即選民投票時須把候選人按次序排列，點票時間會較長，但不論候選人多少，均只需進行一輪投票。總的來說，當選人是否必須取得逾半有效票數，是最關鍵的問題。

黎大偉議員提到美國的選舉團，是選舉美國總統的部分，不是提名部分，而他們基本上都是由政黨提名。單論選舉部分，《基本法》所訂的選舉制度比美國好，因為行政長官將來是一人一票直接產生，而美國的制度則繞了圈，選民須先投票給選舉團，再由選舉人投票選出總統。不過，香港只需以自己的方式進行選舉，無須與其他地方比較。

(iv) 候選人數目

候選人數目方面的意見紛紜，兩至五個甚至不設限制的意見都有。這方面目前並無限制，但因為門檻是八分一，所以最多也只是八名候選人。政府希望收到是否就此設限的意見。

(v) 愛國愛港

關於白韻榮議員愛國愛港的問題，他在其他地方也曾回應

過。愛國愛港的要求難以定義，不能用法律形式定義或規定。現行《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向特區和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可見行政長官一職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才能履行《基本法》的職責。

至於持不同意見是否愛國愛港，他認為意見不同，是健康和正常的。持不同意見有時更是必須的。向中央政府述職時，行政長官會如實報告香港的情況，並將市民爭取的事項向中央反映，意見不一致時，則會盡量遊說力爭。因此，持不同意見絕對正常。

愛國愛港雖然不能定義，但也是政治上的期望，即候選人可向提名委員會表明他愛國愛港，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提名他參選，選舉時由選民考慮，當選後則由中央按其標準決定是否任命他。愛國愛港沒有統一標準，各方自行主觀判斷，按候選人過往言行客觀驗證。

(vi) 總結

政改要達到共識雖不容易，但議員可盡量從務實的角度出發，從而達成一個共識方案。

有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必是終極方案，日後或許還可繼續改善。個人看法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三個階段，即提名、選舉和任命。在任命方面，本港如修訂法例，訂明中央不任命當選人的重選安排，則本地的立法工作便已告完畢。選舉方面則須決定選舉方法，即一輪、兩輪、多輪或是排序複選，以及候選人是否必須取得逾半選票才可當選。定案後，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便可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目前，爭議最大亦可能最難取得共識的，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與提名程序如何以民主方式進行。

根據他對《基本法》第 45 條法律規定的理解，同時基於政治現實，他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程序即使已有既定方式，日後如有需要，在適當時候亦可加以改善。至

於可否以具法律效力的形式就此訂明，例如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某方案的決定訂明，在法律上相信並不困難，他會與律政司的同事研究。

至於顧及政治現實的原因，在於選舉制度要與時並進，因時制宜。目前的界別分組有代表性，但隨着時代變遷，未來或會出現對社會經濟民生舉足輕重的新產業，又或有些行業因經濟轉型而式微，屆時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則須調整，切合社會實際情況，面對政治現實。如果以法律形式訂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在需要時可以改變，而這有助社會討論二零一七年的方案，政府絕對願意探討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有議員提到立法會功能界別等其他問題，歡迎提交意見，以便把該等意見納入報告。

21. 主席多謝譚局長出席會議，相信議員都充分地表達了意見，如另有意見，可以書面向三人小組反映。

22. 主席收到一項動議及一項修訂動議，按照處理動議的安排，會先處理修訂動議。如修訂動議被否決，才討論原動議，反之議員則無須就原動議投票。兩項動議的詳情如下：

- (i) 原動議由黃宏泰議員聯同十位議員提出，動議人為黃宏泰議員，和議人為吳錦津議員、鍾嘉敏議員、李均頤議員、鄭琴淵議員、李碧儀議員、伍婉婷議員、黃楚峰議員、龐朝輝議員、白韻禎議員及主席本人。
- (ii) 原動議的內容是“灣仔區議會支持根據《基本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於2017年選出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以帶領本港發展。本會呼籲灣仔區和全港市民就政制發展積極討論及提出務實可行的意見，讓本港政制得以向前邁進。本會反對提出如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以及所有暴力、違法或破壞社會的行為。”
- (iii) 修訂動議由鄭其建議員提出，黎大偉議員和議。

- (iv) 修訂動議的內容是“灣仔區議會支持根據《基本法》第廿五條、廿六條及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本會呼籲灣仔區及全港市民，放開胸懷，捨棄意識形態，提出務實及包容意見，讓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可為三方面：一、中央政府；二、本港愛國愛港陣營；三、本港泛民主派陣營所接受，讓選出之行政長官，能突破歷任行政長官認受性不足的問題，打開香港政制困局的死結，解決社會十多年來的深層次矛盾。本會同時呼籲，各方包括特區政府應以最大誠意商討所有政治觀點，避免社會撕裂及避免社會有大營群眾運動出現。”

23. 主席表示先處理修訂動議，並詢問鄭議員和黎議員有何補充。

24. 鄭其建議員就修訂動議的發言如下：

- (i) 原動議有兩部分，第一部分關於普選行政長官，主要是行政長官要愛國愛港；第二部分是反對違法、暴力等行為。他從一些文件中發現，愛國愛港有定義和出處。鄧小平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見香港工商界時，表明“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但是要聘請外國人當顧問都可以。甚麼是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我們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這就是出處所在。
- (ii) 他認為可以用測謊機的科學方法，分辨接受測試的人是否愛國愛港。但愛國愛港純屬意識形態，作為選舉制度下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要求，與法治精神不相配合，因為法治是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以意識形態處事相當危險，前國家主席劉少奇因此不受憲法保護，而彭真也弄不清黨大還是法大。因此，選舉制度盡量不要牽涉意識形態的問題。

- (iii) 香港並非一個政治實體，選舉方案當然要中央政府接受；但有關方案也必須得到泛民和愛國愛港兩邊陣營接受，才可以解決長期的爭拗。
- (iv) 原動議第二部分提及反對暴力、違法等行為，但像二零零三年 50 萬人上街這些不算違法的大型羣眾運動，他認為大家也不會支持，因此作出修訂，表明應避免大型羣眾運動出現，希望議員支持。

25. 黃宏泰議員就修訂動議的發言如下：

- (i) 他認為只需為愛國愛港提出一個感性標準，表明原則或要旨，而非以法律標準衡量。愛國愛港與否，可從客觀事實驗證，觀察行事者的言行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便可以得知。
- (ii) 有議員提及不違法的遊行，遊行如有申請則並不違法，但動議提及的是暴力、違法或破壞社會的行為，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 (iii) 修訂動議把愛國愛港陣營和泛民主派區分為兩個派別。但其實很多泛民主派人士都愛國愛港，而愛國愛港的人士也支持民主，兩者可以共存，並不對立。
- (iv) 修訂其中內容是“特區政府應以最大誠意商討所有政治觀點，避免社會撕裂及避免社會有大型羣眾運動出現”，像是社會一旦出現問題就是政府的責任，這是問題所在。
- (v) 他個人不十分贊成佔領中環行動，因這是強要他人接受自己的觀點，剝削他人的自由，就像從前的野貓式罷工，自己罷工別人也不得上班一樣。此外，佔領很難以和平方式進行，在某程度上一定有動亂，更難跟和平混為一談，和平佔領只是包裝手法，實屬糖衣毒藥。相信市民均不想見到動亂，所以動議包含這些元素。
- (vi) 每人的時間都很寶貴，不少人也想在有生之年普選行政長官，希望他們的權利不會被剝奪。

26. 黃宏泰議員詢問主席發言是否不限時間，主席表示一般議事規則不適用於處理修訂動議和動議，讓議員充分表達動議原意，但也請黃議員控制時間。

27. 黃宏泰議員總結如下：

(i)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如果提名委員會沒有廣泛代表性，則屬違反《基本法》，始終會有司法覆核。因此，他不擔心會有廣泛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ii)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現在協商已沒人談及，大家討論的都是選舉問題，已經是中央一大讓步。因此，他同意大方向是先行普選行政長官，繼而改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28.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他支持鄭其建議員的修訂動議，主要由於市民均想按《基本法》以開放民主的程序進行普選，因此希望社會抱持包容的態度。正如局長的三人小組都是以包容的態度，聽取各方不同的意見。修訂動議則包含這個要素，滿足更多人的要求。

(ii) 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都沒有提到和平與否的問題，而修訂動議也沒有分化之意。

2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修訂動議大部分內容與原動議相若，兩者均支持按《基本法》推動行政長官普選。她想提出幾點問題，第一是修訂動議提到“捨棄意識形態”，但人之所以為人，因為人有意識形態，難以捨棄。要推動社會進步，應該是推動大家在不同的意識形態下達成共識，因此不會支持這項修訂動議。

- (ii) 第二是修訂動議內的“本港愛國愛港陣營”與“本港泛民主派陣營”有對立之嫌，即是泛民主派的人士都不愛國愛港。但據她了解，泛民主派都有愛國愛港之士，因此她不認同所列三者相互對立。
- (iii) 修訂動議最後提及“避免社會撕裂及避免社會有大型群眾運動出現”。她認同各方應以最大誠意進行商討，包容各界意見。就提名委員會而言，目前討論增加的人數不多，但重點是民間參與度有所提升，在真正普選行政長官時，社會便可尋求更大共識，而非避免撕裂。此外，把社會撕裂的責任歸咎於政府，她不表認同。她期望真正民主的行政長官普選，市民在二零一七年見到的路更寬更廣。

30. 白韻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黃宏泰議員指佔中不會有和平的形式，她不表同意，因為持續很久的佔領華爾街運動都頗為和平。
- (ii) 代表泛民的鄭其建議員指不要大型遊行，她表示驚訝。香港是遊行之都，即使一百萬人遊行也秩序井然，令全世界知道他們的意向。如果大型活動以和平形式進行，理應不可以管制。
- (iii) 她論及自由意志的問題，認為自由意志雖然不可勉強，但可以偽裝，因此對如何辨別是否真正愛國愛港存有疑問。

31.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目前泛民和建制派都贊成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大家目標清晰一致。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兩會舉行期間，也表明希望香港在二零一七年有普選。
- (ii) 眾人的大方向應是目標一致，就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與認受性，進行理性的討論，以期該會委員能代表多數港人，提名有助管治香港的候選人參選。但如果各方拘泥於自己的方式，就普選達成共識的機會則微乎其微。他不希望這個情況發生。

32. 主席表示，如其他議員沒有發言，他也不想就這項對香港十分重要的議題發表意見。

3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i) 他樂見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都尊重《基本法》的規定，而且議員均不認為行政長官普選需與《基本法》背道而馳。

(ii) 一般情況下，兩項動議性質如非對立，他會建議合併動議。本次會議討論的原動議和修訂動議，最大分別在於原動議因《基本法》的規定而反對公民提名，同時也反對“所有暴力、違法或破壞社會行為”，即是就算達不到共識，本會都反對這些活動。但修訂動議則用了“避免”的字眼，即若避免不到便會有“社會撕裂”和“大營群眾運動”出現。“營”字為錯字，而大型群眾運動則是泰國和烏克蘭等的運動。這正正與原動議對立，因此，他沒有要求雙方把動議合併。

(iii) 按一貫慣例，主席很少就動議投票，但亦有例外情況。二零零五年，黃英琦主席就當時的民主政制方案行使了投票權，而且更投了兩票。由於這項議程是全港的重要議題，他準備行使投票權，因此爭取這個機會發言，向議員和公眾人士加以解釋。

34. 議員沒有其他發言，主席先就修訂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2票（鄭其建議員、黎大偉議員）

反對：11票（孫啟昌議員、吳錦津議員、白韻琴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黃楚峰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棄權：0票

35.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6. 原動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11票 (孫啟昌議員、吳錦津議員、白韻禎議員、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反對：2票 (鄭其建議員、黎大偉議員)

棄權：0 票

37.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38. 主席再次多謝譚局長出席會議，就這項重要議題進行諮詢。

**第 3 項：甘道 23 號的寓保育於發展擬議方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3/2014 號)**

39.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高慧君女士、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麗筠女士，以及甘道 23 號業主代表陳聚文先生、陸迎霜女士及 Mr John CHARTERS 出席會議。

40. 高慧君專員的簡介如下：

(A) 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

- 政府政策的目標，是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同意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需要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其歷史建築。
-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所提供的經濟誘因，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考慮因素包括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建築所處地段的發展潛力和價值、地段可發展的空間、業主的意願、對政府土地和財政的影響，以及預計公眾的反應。
- 一般來說，只有為保育一級歷史建築或法定古蹟時，才會考慮以換地安排作為經濟誘因。

(B) 文物價值

- 甘道 23 號大宅建於一八八七年，屬私人物業，是山頂區現存其中一棟歷史最悠久的歐式洋房。
- 首任業主是法蘭些士先生，他在香港的公共事務上貢獻卓越。一八七八年，港督軒尼詩爵士委任法蘭些士先生成為一個四人委員會的成員，調查拐帶妹仔的問題。該委員會建議成立組織來保護婦女和女童，因此促成保良局的成立，而有關保良局的條例草擬工作，法蘭些士先生更參與其中。此外，當年本港爆發鼠疫期間，他獲委任為潔淨局抗疫委員會主席，大大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
- 在法蘭些士先生曾居住的建築物中，只有甘道 23 號大宅尚未被拆卸。大宅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屬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政府也曾以換地方式，處理一些歷史價值很高的建築物，例如灣仔區的景賢里。
- 政府曾就保存大宅與業主商討，商討結果的方案已於文件介紹。她請業主代表介紹其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

41. 陸迎霜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方案，內容如下：

(A) 前言

- 她代表甘道 23 號的業主，向議員簡介有關方案。簡介分三部分，首先由她介紹有關換地建議的土地規劃事宜，接着由則師講解擬換地段新發展項目的設計概念，最後由園景師講解擬換地段的園藝設計方案和樹木問題，以及新發展項目對周邊景觀的影響。

(B) 寓保育於發展擬議方案

- 這個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方案有兩大前提。第一是永久保存甘道 23 號大宅，讓市民日後可親臨建築物，一睹香港開

埠初期和山頂區早期的發展狀況。第二是保障私有財產，根據現行的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甘道 23 號的用地劃作“住宅(丙類)2”地帶，按其發展內容和限制，業主可自行重建，無須向城規會申請。

- 業主與政府商討得出的共識，是採用非原址換地的方式，來實現寓保育於發展的概念。按此模式，現有用地及建築均無須進行加建或改動，把干擾這幢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程度減至最低，最能“原汁原味”地保存其整體性和周邊環境。

(C) 相連用地的保育方案

- 這個換地模式稱為相連用地的保育方案，因為當中涉及兩塊用地。業主願意將甘道 23 號用地交回政府保育，換取另一塊政府用地來補償其發展權益。擬換地段是甘道 23 號對面一塊土地。
- 換地建議基於以同類地段換取同類地段的原則，即擬換地段與原有用地位置相近，面積相同。
- 業主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將擬換地段由現時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令兩塊用地發展參數相同，即擬換地段將來可興建原有用地同樣的建築物。
- 業主經過審慎的考慮才選擇擬換地段，其中因素包括地段屬於政府土地，不處於郊野公園範圍內，附近沒有未受干擾的次生林，而且鄰近甘道 23 號的原有用地。此外，擬換地段可以建屋，新發展項目在土地用途和景觀上與周邊環境配合，不會對現有基建設施造成負荷。

42. 陳聚文先生就擬換地段的設計簡介如下：

- 新發展項目是一幢兩層高的獨立屋，首層有車位、客飯廳和一個私人花園，二樓有數間睡房，天台是一個綠化平台。
- 新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設於馬路最低的位置，善用了馬

路四米的高差，在馬路最低位進入地段，可盡量減低發展高度，避免影響附近景觀。

43. Mr John CHARTERS 就樹木保育的簡介如下：

- 擬換地段位於郊野公園界外，與郊野公園之間有一個緩衝區。選擇這塊用地的原因之一，是該地與鄰近發展成羣，接近嘉樂園等現有建築。另一原因，是該地曾進行基礎建設，例如有噴漿斜坡等，足見之前曾經進行發展。
- 該處有不少樹木，但種得頗為密集，有些狀況欠佳。由於斜坡陡峭，如要進行發展項目，則要移除一些樹木，當中 16 棵樹可以移植。在發展項目內，建議種植 34 棵新樹作為補償，同時有助遮蔽建築物。
- 總的來說，地段位處綠化地帶，但之前已受輕微干擾，而且鄰近現有發展，視覺上與它們成羣。雖然進行發展需要移除或移植樹木，但那些都是常見樹種。用地經過設計後，郊野公園之間的林木緩衝區可以保留，有助遮擋發展項目，盡量減低對郊野公園的景觀造成的影響。在地段低處種植樹木作為補償措施，亦可減低發展項目對景觀的影響。

4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45.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表示當年曾參與爭取保留景賢里。景賢里是應居民要求保留，選址等方面均無爭議性，但這次則有硬來之嫌，附近居民不十分認同以地換地的做法。
- (ii) 作為當區議員，他不支持這次做法。他認為以地換地的政策要小心執行，並指現時似乎沒有制衡機制，只要把舊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則可換地，而且不論原本用地的位置如何，也可換到無敵海景的用地。景觀是影響地價的重要因素，這次業主即使須補地價，相信也都只是酌量而已。
- (iii) 他認同上市公司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但區議員也要捍衛選民利益。建議方案會影響鄰近物業的租金，似有打劫

居民之嫌。

- (iv) 他亦指項目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永久破壞。舊建築物與自然環境那個較為重要，不論由政府官員或是業主決定，當中也應該有民意基礎。
- (v) 諮詢在新年前後進行，居民組織只有約數天時間組織反對活動，但已收集到八百多個簽名反對。他認為政府不應罔顧公眾反對，貿然行事，而應與市民多加溝通。他表示寧可選擇原址重建。

4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是甘道 23 號所處選區的議員，曾向鄰近大廈居民進行諮詢。很多居民表示選擇居於甘道，因為環境寧靜舒適，附近綠化充裕。
- (ii) 業主現擬換取的土地，正正座落於全是樹林的綠化地帶內。雖然業主代表和園景師均表明，新發展項目內會有不少樹木，但跟天然的綠化地帶不能相比。此外，當局應考慮方案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她質疑擬換地段是否必須與原有地段近在咫尺，令綠化地帶受到破壞。有居民提出其他可換用地，例如警察博物館附近土地、芬梨徑附近一間空置房屋的用地等，而且該等用地都屬於住宅地帶，無需改劃土地用途。
- (iv) 她指甘道的車路狹窄，要求有關方面交代新發展項目進行工程期間，工程車輛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及附近道路的安排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v) 至於甘道 23 號大宅在保育後的用途，她指出該址附近是純住宅地帶，如改作商業用途，會帶來更多人流和交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vi) 諮詢期正值新年，時間非常短。政府應顧及附近居民的利益，他們在該處物業的景觀會受新發展項目影響，對他們

不公。她要求政府詳加考慮居民的意見，並與業主商討更合適的方案。

47. 高慧君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如果換地方案成功，業主須按既定政策為換取的土地支付十足市價的地價。
- (ii) 此外，政府收回甘道 23 號的用地，會對該歷史建築進行活化，並會就日後用途及活化後可能帶來的影響諮詢區議會。

48. 陸迎霜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不選擇甘道 23 號後面的用地方面，她表示曾經實地視察有關用地，發現該處樹木林立，而且斜坡頗斜，建屋方面會有困難。她請園景師講解該地的樹木問題。

49. Mr John CHARTERS 的回應如下：

- (i) 該地段是個斜坡，種有不少樹木，還有一個位於綠化地帶並不受干擾的次生林。該地地勢也特別斜，出入口在斜坡底部，如果要建造發展平台，則要切割頗大範圍的斜坡，視覺上顯得較為突兀。
- (ii) 該處現有的樹木毗鄰為公共休憩用地，有助遮蔽部分鄰接的建築物及其護土牆。因此，相比擬換地段，這用地局限較大。

50. 陸迎霜女士補充如下：

- (i) 有關破壞郊野公園的問題，她表示擬換地段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與郊野公園之間也有緩衝區，不會直接破壞郊野公園的環境。擬換地段東面樹木茂密，沿郊野公園徑步行，不會看到發展項目。
- (ii) 至於工程期間可能發出的噪音，以及車輛的安排，均會符合法例和政府的規定。
- (iii) 關於議員表示諮詢時間不足方面，她表示這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正是想聽取居民和議員的意見。

51.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在農曆新年前後呈交城規會，城規會其後就此諮詢，期限過後該會則不再受理意見。城規會或會徵詢區議會意見，但其委員的意見才最重要。
- (ii) 擬換地段山坡陡斜程度就如滑梯一樣，建議業主實地視察。他曾視察其他地段的用地，認為該等用地沒有擬換地段那麼陡斜。
- (iii) 根據業主代表一張顯示打樁的橫切面圖，新發展項目需要移除山坡和樹木，其下則是行山徑，打樁後必會造成影響。他認為簡介的資料與事實不符，質疑方案是否不會損害環境。

52.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政府代表，換地計劃如果成功，原址會有什麼用途。她認為在用途尚未規劃的情況下，根本沒有探討換地的迫切性。
- (ii) 她認為諮詢倉卒，當局應詳加考慮居民意向和實際環境的情況，並應先行訂定原址的用途。她表示政府提供上述資料後，她才可以考慮此等種種因素，決定是否贊成換地計劃。

53.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表示開會當日才首次看到諮詢內容，認為諮詢期過短。根據議員的發言，居民似是反對居多。他也看到黃宏泰議員所指的橫切面圖，看來差不多所有樹木均要斬去，與保育原則相違背。
- (ii) 他不滿發展局說一套做一套。他以景賢里為例，政府也是在有人發現拆卸工程開展才有反應。至於虎豹別墅的個案，政府的方向也是與區議會的意見背道而馳。
- (iii) 他同意鄭琴淵議員的意見，並指原址日後用途如屬商業性

質，居民和他本人都反對，不希望原址會變成尖沙咀 1883 那樣商業化。

- (iv) 他要求政府加長諮詢時間，並真正徵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他指每次諮詢只要沒有強烈的反對，政府便視之為獲區議會贊成，但希望這種情況不會重演。

5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看到發展局保留甘道 23 號的努力，但保育同時換地，會對社區帶來負面影響。
- (ii) 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不時也因樓宇興建而受到影響，因此有關用地的環境或住宅的景觀受影響與否，租金是否受到影響，並非她的關注所在。
- (iii) 業主代表是專業人士，所述的種種理由或情況，均非獨立的意見，而她亦沒有專業知識判斷。她要求政府部門或代表提供獨立意見，解釋擬換地段是否適合，以及是否只可在甘道 23 號附近覓地。
- (iv) 她認為應該以開放的態度，多找一個更適合的位置，盡量不破壞原有環境，否則為了保留一幢建築物但卻破壞鄰近生態，做法本末倒置。

55. 白韻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保育的歷史建築附近不應建造民居，因為民居的居住人數難以預料，整個環境或會受到污染。
- (ii) 業主代表的圖則顯示會拆架和打樁，可以想像到屆時環境惡劣。她認為一塊用地是歷史建築，而另一塊綠化用地則變了民居，既不可思議，亦難以接受，業主不應選擇擬換地段建屋，否則即使所建樓宇與歷史建築一樣，都具破壞性。
- (iii) 最不恰當之處，是歷史建築旁有人居住。她曾到原址視察，面積不大而且與擬換地段相當接近，如果附近變了民居，

參觀人士會感到莫名其妙。

56. 主席請高慧君專員回應。

57. 高慧君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舊有建築物的未來用途，現時該建築規劃作住宅用途，未來用途則要在城規會批准申請後，才可以進一步考慮。在現行政策下，政府有一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會邀請非牟利團體提出方案，然後由專責委員會進行審議。政府如果成功取回甘道 23 號大宅的用地，會在進行活化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根據過往經驗，擬換地段都在原址附近。以景賢里為例，所換用地位於毗鄰綠化地帶內；何東花園的個案雖不成功，但政府向業主建議交換的地段，也在原址毗鄰。現行政策是以同類地段換同類地段，因此擬換地段較符合這個要求。

58. 陳聚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項目支撐結構較高的問題，他表示有兩個方法處理，首先是發展項目的入口盡量設於馬路最低位置，使樓宇平台盡量貼近斜坡面，降低支撐結構的高度。
- (ii) 第二是減少支撐結構高度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他表示有關位置會放置植物花槽，有綠化周邊的效果。
- (iii) 他們會考慮修改的設計，是把首層平台(即泳池的地方)建成梯級式的平台，令前段盡量貼近斜坡。

5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很多議員均表示會議當日才看到有關文件，未能充分掌握資料，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方案。
- (ii) 雖然申請批准與否最終由城規會決定，但區議會的意見也很重要。灣仔區議會對保育文物不遺餘力，好幾個保育項目都是經區議會努力爭取才得以進行，其中包括景賢里、綠屋、藍屋，以及日後進行的南固台，與和昌大押項目。

- (iii) 假如區議會不支持方案，發展商有權即時拆卸歷史建築，區議會或要負上摧毀歷史文物的責任；假如支持換地方方案，則會被指不顧民意，因為很多居民及兩位當區議員均反對方案，而城規會也收到八百多份反對。他建議發展商聽取議員意見後，爭取延長諮詢期。
- (iv) 區議會無法決定是否支持方案，顯示溝通有所不足。根據過往經驗，很多保育項目均會充分諮詢居民和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共同磋商，直至達成共識為止。
- (v) 他建議發展商撤回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再舉行諮詢會與居民溝通，然後再改進方案。他相信當區議員定會願意出席協助，務求促成其事，不致兩敗俱傷。
- (vi) 他表示如沒有議員提出動議，則建議政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6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員均認為規劃署從城市規劃的角度提出的意見會比較專業，但規劃署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議員無從得知該署對方案的意見，就此表示遺憾。
- (ii) 他認為發展商有誠意保育文物，做法較景賢里先拆毀後商議的好，但也不認同換地不成便拆毀歷史建築這種要脅的態度。發展商如要做好這件事，應先與周邊居民組織商談。鑑於當局短時間內已收到八百多個反對，他建議發展商撤回或延遲推行方案，以免增加社會的怨氣。

61. 主席詢問黃宏泰議員是否不反對他建議的處理方法，黃議員表示不反對。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按其建議處理議項，並表示政府部門會備悉議員的意見。

62. 陸迎霜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修訂方案，或考慮申請延期審議這個規劃申請。

63. 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4項：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4號)

64.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的建議及預算開支(見附件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討論是項建議，決定把建議呈交區議會作初步審批。主席補充，區議會下年度的撥款暫未有準確數字，如有增減，他會作出微調，屆時再呈交會議審批。議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主席

報告事項

第5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三年十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5/2014號)

6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2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6/2014號)

6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7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7/2014號)

6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8/2014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4號)

三十一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4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4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4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4號)

6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4號)

6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4號)

7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11項： 撥款申請

71. 主席表示，內務會議曾討論25萬元專款專用的撥款。該筆款項由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撥出，用於資助地區於五月初推廣《基本法》第45條的活動。由於是專款專用，而且款項是跨年度使用，因此款項直屬區議會管理，不會分配到委員會。上次內務會議後，區議會共收到五份撥款申請，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呈交的文件。

(i) 基本法灣仔知多少講座
(灣仔區議會文件26/2014號)

72. 主席表示，這項申請由灣仔區各界協會提出，申請款額為44,600元。李均頤議員和鍾嘉敏議員申報利益及避席。主席詢問秘書有沒有

特別注意或豁免的事項。

73. 秘書表示這個申請沒有特別備註事項。

74. 主席請議員就這份申請提出意見。

75. 鄭其建議員表示，講座除了介紹《基本法》外，更可以深入講解中國憲法、大陸法、馬克思主義法律與法律觀等。講座長達三小時，不宜只介紹《基本法》第45條的內容，而應解釋《基本法》受什麼法律觀點影響，與普通法分別為何，才會收到教育效果。

76. 主席回應，有關建議可交申辦團體考慮。他相信講座設有互動環節，講者講解生動。《基本法》屬海洋法，接近本港法律；至於是否加入內地法制發展等內容，可交由該團體討論。

77. 鄭琴淵議員表示，如果只講中國憲法大綱，內容難免沉悶，而且難於短時間內完全說明。《基本法》與大家息息相關，屆時可講解與市民切身的話題，例如《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權利、可以釋法的情況，以及《基本法》與香港的直選和普選關係等。

78. 主席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可由秘書處轉交申辦團體考慮，區議會不宜代主辦單位決定內容。

秘書處

7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ii) 基本法微電影創作比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27/2014號)

80.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為香港聲之動力藝術協會，活動為微電影創作比賽，旨在讓青少年發揮創作潛能，同時認識《基本法》。活動總開支預計46,914元，申請撥款36,765元。鍾嘉敏議員申報利益及避席。主席請秘書簡介申請的備註內容。

81. 秘書解釋，申請團體的活動設有獎項及獎品，包括iPhone、iPad、iPod touch和優異獎杯。區議會撥款設有開支上限，每一獎項的開支限額為1,250元。申請團體表示，為了廣泛推廣《基本法》，希望以豐富的

獎品吸引更多參加者，因此申請豁免有關限額。比賽分為學生組和個人組，開支上限為2,500元。申請團體申請款額為5,000元，較開支上限超出2,500元。

82. 主席表示閱悉團體會補貼部分的獎品開支，並詢問議員對申請豁免限額的意見。

83. 鄭琴淵議員表示，這類豁免限額的申請在其他撥款申請亦屬常見。她認為就金額而言，申請可以接受。

84. 議員同意豁免限額，並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iii) 基本法常識網上問答比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28/2014號)

85.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為青新角度，活動是以青年人為對象的網上問答比賽。活動總開支預計56,114元，申請撥款45,965元。鍾嘉敏議員申報利益及避席。主席請秘書簡介活動豁免限額的申請。

86. 秘書表示，申請團體希望獎品豐富，以期吸引更多人參加比賽，因此同樣申請豁免限額。如果按上一宗申請的準則處理，這項申請應該同樣獲得豁免。

87. 主席補充，這項豁免申請與上一項相同，申請團體同樣會補貼獎品開支，而申請款額也是較開支上限超出3,750元。

88. 鄭琴淵議員表示這項申請的處理應與上一宗申請相同。她希望香港島校長聯會參與這項活動，因為《基本法》常識問答比賽是很好的宣傳教育活動，校長聯會如能參與，可提高學校和學生的參與度。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協助申請團體與校長聯會聯絡。

89. 主席同意校長聯會的參與很重要。主席亦解釋，這些活動的申請款額與普通團體的申請上限有一段距離，故必須與區議會合辦，因此這些活動均屬於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派代表與校長聯會商討。

90. 鄭其建議員認為問答比賽的問題只應圍繞政制範疇，不應涉及經過法院和人大解釋的居港權。

91. 主席回應，由於區議會是合辦機構，有關刊物和比賽等內容，均須提交秘書處供區議會審閱。

秘書處

92. 鄭其建議員建議先行徵詢法律顧問對比賽問題的意見，以求穩妥。

93. 主席回應，有關問題可先交給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審閱，屆時如發現有欠妥之處，可再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94. 議員同意豁免限額，並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iv) 港島基本法宣傳日
(灣仔區議會文件29/2014號)**

95.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活動為基本法宣傳活動日，申請撥款53,620元。吳錦津議員、李均頤議員和鍾嘉敏議員申報利益及避席。主席請秘書簡介活動的豁免限額申請。

96. 秘書表示，活動主要開支用於宣傳小冊子及宣傳品。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活動的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15%。如活動是為宣傳某個訊息而舉辦，則可申請豁免。這項活動的宣傳開支為37,500元，超過總開支的15%，而活動旨在宣傳《基本法》及推動政制發展，因此申請豁免上述限制。

97.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申請提出意見。

98. 李碧儀議員認為，活動屬宣傳性質，應可獲得豁免；另建議活動名稱應改為“灣仔基本法宣傳日”，因為活動只在灣仔區進行。此外，她詢問在欄杆上懸掛刀旗是否違法，或是經過合法程序申請即可懸掛。

99. 主席回應，申請使用刀旗一般都不獲批准，而議員選舉期間懸掛刀旗亦屬違法，因此建議刪去使用刀旗的部分。他同意李碧儀議員所說，要求修改活動名稱。

100. 主席最後建議把活動名稱改為“灣仔區基本法宣傳日”。

101. 議員同意刪去2,550元懸掛刀旗的開支項目，申請撥款修訂為51,070元。議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v) 政制通識知多D問答比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30/2014號)

102. 主席表示，這項申請亦是由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提出，屬區內問答比賽，邀請香港島校長聯會和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協辦，但該兩會協辦與否尚未落實。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協助申請團體與校長聯會聯繫。活動與灣仔區議會合辦，申請款額為16,950元，內部資源提供25,714元。吳錦津議員、李均頤議員、鍾嘉敏議員申報利益及避席。

103. 議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散 會

105.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13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正式通過。